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师函〔2023〕13号

关于做好新一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做好新一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和范围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必须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科学精神、专业精神和工匠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具体选拔推荐条件详见附件1。

推荐人选须是近5年在专业技术岗位和技能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人员。在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技能工作的人员，原则上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重复推荐。

二、推荐指标

根据市人社局指标要求，教育系统可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技人才候选人1—2名、高技能人才候选人1—2名。各地可推荐专技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候选人各1名。各直属学校（单位）可根据情况推荐候选人1名。

三、推荐重点

重点推荐在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基础科学研究、关键核心“卡脖子”技术等领域涌现的优秀人才，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引领支撑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创新发展的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长期扎根一线专业技术和技能岗位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加盖公章的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和公示情况各1份。

（二）专家情况登记表（2份）。申报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须登录东方智辰官网，在“新闻中心”下载“人社部政府特殊津贴”模块，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生成后缀为“.rpu”的电子文档，同时打印两份纸质版由所在单位盖章。

（三）推荐人选附件材料（1份）。主要包括身份证件、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个人最高学历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复印件，近年来发表的代表本人学术技术水平的论文、论著复印件等。附件材料控制在50页以内，须单独装订成册。

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推荐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切实将最优秀的人才推荐上来。要加大对推荐人选材料的审核力度，确保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书面材料应与电子数据一致，涉密材料应脱密处理。推荐人选的专家情况登记表和附件材料须用档案袋封装（一人一袋），在档案袋封面注明申报推荐类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姓名、单位、推荐地区（部门）。

各地各单位须于2023年4月14日前将推荐材料送至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档也同步报送。联系人：问增飞，联系方式：65224787，邮箱：sjyjjsgzcxz@suzhou.edu.cn，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附件：1.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条件

2.2023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汇总表

教师工作处

2023年4月10日